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　旨：茲檢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授國訓教字第　　號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科　別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懷孕」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生產」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以掛號郵寄至「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國家文官培訓所收」。